

证券代码：831828

证券简称：利特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真实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该权益分派预案具有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加厚、周莉

2024 年 8 月 26 日